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8/2019)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至4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劉港生先生	香港明愛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周惠萍女士	香港復康會
蔡盛僑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唐彩瑩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李笑芬女士	救世軍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梁碧琮女士〔增聘委員〕	東華三院
陳頌皓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梁凱欣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鄭麗玲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謝嘉閩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梁萬福醫生	香港老年學會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梁凱欣女士代表社聯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年度首次會議，特別歡迎本年度新加入之委員，包括周惠萍女士、黎秀和女士、李蔭國先生及黃培龍先生。

## 1. 選舉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委員經提名及推選後，選出：

1.1 伍庭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周美恬女士及吳煜明先生為副主席。

1.2 各服務網絡召集人名單如下：

服務網絡及工作小組名稱	召集人
院舍服務網絡	周美恬女士、蔡盛僑先生、黎玉潔女士
➤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 「社區支援服務」工作小組	吳煜明先生、黃培龍先生、陳頌皓女士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吳煜明先生、劉港生先生、唐彩瑩女士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	劉國華先生、周賢明先生
「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	黃耀明女士、黃翠恩女士、李蔭國先生
「照顧者服務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李笑芬女士

## 2. 職權範圍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隨議程文件附上供各委員參閱及備悉。

## 3. 選舉代表出席服務發展及聯繫常設委員會

由主席伍庭山先生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本年度服務發展及聯繫常設委員會會議。

## 4. 提名及動議增聘委員

4.1 委員會提名列人士加入本委員會為增聘委員：

### 2018-2020 年度

- 醫護行者有限公司范寧醫生
-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樓瑋群博士
- 香港家庭福利會梁婉貞女士

【會後記錄：范寧醫生、樓瑋群博士、梁婉貞女士均答允本委員會的邀請出任增聘委員】

## 5. 簡述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及初議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

### 5.1 梁凱欣女士重點簡報去年委員會及各服務網絡工作包括：

#### 5.1.1 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

社聯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長期護理服務論壇」，邀請不同的嘉賓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正財醫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關注組黃於唱教授及香港政策研究所董事及行政總裁馮可強先生，與業界同工交流《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有關長期護理服務的議題，包括訂立長期護理服務規劃標準的背後理念及增加長期護理服務供應的策略及時間表等。

#### 5.1.2 院舍條例及實務守則修訂

社聯透過不同平台及會議搜集業界同工意見，包括探討及搜集人均面積、院舍分類、法定人手要求等等的意見，並向社署「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反映。社聯會繼續密切跟進「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進展。

#### 5.1.3 前線同工人手短缺情況

社聯與社署在 2017 年 8 月合作進行「前線個人照顧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問卷調查」，以問卷方式向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收集其長者及復康服務單位的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家務助理員及院舍服務員的人手編制、空缺情況及應對人力資源短缺的相關數據和策略。調查結果分享會亦已於 2018 年 2 月 6 日舉行。「社聯關注社福界人力不足專責小組」會繼續跟進業界人力不足問題，稍後亦會繼續與社署進行第二次「前線個人照顧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問卷調查」，詳情容後公布。

####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就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為資助單位提供額外資源，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增加兩個薪級點，以增加撥款協助提供資助服務的機構個人照顧員及家務助理的額外薪金。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是次新增資源，除不包括合約管理服務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個人照顧員及家務助理，也非全體個人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可以受惠，需要與署方澄清有關計算基準並繼續爭取合理資源。

#### 5.1.4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定位及角色

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探討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定位及角色。有關工作需 2018-19 年度繼續跟進。

#### 5.1.6 社區照顧服務的整合

「社區照顧服務」工作小組探討及檢視家居照顧服務及資助模式、長者社區照顧服券(CCSV)試驗計劃完成後的跟進、以現金券資助公屋獨居長者聘外傭照顧等等的議題，並向業界同工收集意見。委員會亦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與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會面，交流對上述議題的意見。

#### 5.1.7 智友醫社同行

本會於 2017 及 2018 年期間舉行數場業界交流會，分享「智友醫社同行」試驗計劃的推展進程，以及向局及署方提出對「智友醫社同行」常規化的各項優化流程及機制。

#### 5.1.8 照顧者支援服務

社聯於 2018 年與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進行「護老者身心狀況及服務需要研究」，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發布研究結果，發現四分之一的受訪者屬高危照顧者，同時面對沉重的照顧壓力、家庭功能薄弱及出現抑鬱徵狀。與此同時，社會福利署於 2018 年 10 月向相關服務單位增撥資源為「有需要護老者」提供服務。因此，秀圃及社聯共同制定了「多維度照顧者風險評估工具」供業界參考，並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了四場培訓工作坊，以加強同工辨識護老者需要及風險的能力。

#### 5.1.9 「落得樓」樓梯機服務試行計劃

社聯獲得利希慎基金及凱瑟克基金的支持，並聯同 4 間協辦機構 (香港明愛、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聖雅各福群會)，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推行為期一年的「落得樓」服務試行計劃。社會上各持份者對「落得樓」服務的反應積極正面，機構服務數字亦十分理想。

### 5.2 初議2018-2019年度工作計劃

5.2.1 梁凱欣女士向委員會闡述初議的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見附件一)。

5.2.2 委員會補充意見如下：

- (i) 「照顧者為本的政策及支援」為最高優次年度計劃。
- (ii) 關注及需進一步向有關當局了解施政報告中提出增設長者健康中心的推展進程。

- (iii) 密切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建議的建議，包括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角色功能。
- (v) 臨終照顧服務，關注預設醫療指示的議題，建議加入相關的服務網絡會議上商討。
- (vi)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方面，承接上年度「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探討架構重組的提案，新一屆的「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會繼續跟進及探討有關的提議及進程。
- (vii) 關注政府補助金的發放機制，包括「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照顧補助金」，建議在相關的服務網絡會議上商討，反映意見予社署，提出檢視及優化相關的撥款機制。

## 6. 其他事項

### 6.1 本年度委員會新設利益申報制度

社聯執行委員會、各服務的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在委任之初及其後每一年，均須填報一份《社聯管治委員會個人利益申報表》。申報表經已於會前隨議程文件附上予各委員詳閱。

- 6.2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後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業界代表與社署的商討會議謹定於2018年12月17日下午召開。本委員會及業界代表分別有黃耀明女士、黃翠恩女士、李蔭國先生，伍庭山先生、黃培龍先生、李笑芬女士、梁凱欣女士。此外，營運機構代表，包括東華三院、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明愛、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6.3 各項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跟進

社會福利署於2018年10月起，向2018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各項新增資源發放撥款，過去數月本委員會、各相關服務網絡及在與社署的磋商會議，就服務的協議內容建立共識。梁凱欣女士向委員會重點報告各項新增資源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與社署的商討進程及跟進，包括：

#### 6.3.1 服務滿意度 / 服務成效評估問卷

- 6.3.1.1 在院舍服務方面，就兩項新增資源，即外展醫生到診(VMO)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社署會提供問卷，供單位作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6.3.1.2 在社區支援及社區照顧服方面，社聯會修訂現有問卷、指引及電子版本檔案，以供機構輸入數據作綜合分析之用。另外，經與社署商議後，署方不會提供服務滿意度問卷，並同意社聯制定的服務滿意度問卷。故此，社聯政策研究及倡議部會跟進及統籌相關事宜。

### 6.3.2. 季度報表

6.3.2.1 單位同工反映社署各區辦事處對報表的理解不一致，經社聯向社署安老服務科轉達意見後，社署同意將填寫報表的常見問題提供參考答案，稍後隨更新的季度報表傳發予服務單位。

6.3.2.2 社署指出一名長者不能在同年度分別出現在「護老者」服務，及「有需要護老者」的名單上。如「護老者」因情況改變，需要使用「有需要護老者」服務，該護老者需要退出「護老者」服務，並加入「有需要護老者」服務，但現時季度報表設計未能準確紀錄每個護老者進出及退出服務。社署會於 2019 年 1 月初更新季度報表內的相關項目，供填報 2018 年 10-12 月的服務數據。

6.3.2.3 為「有需要護老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委員會就「有需要護老者」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服務的角色及服務定位進行討論。包括：

- (i) 起居照顧員在長者地區中心的支援及運作模式的方向。
- (ii) 建議業界「有需要護老者」支援服務訂立服務指引及規範，統一做法。
- (iii) 業界共識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服務提供的「有需要護老者」支援服務，並非為及不可取代正規的暫託服務。
- (iv) 經商議後，建議先搜集本委員會機構的意見及做法，再召開社區支援服務網絡會議，與業界同工商討。

(會後記錄：社區支援服務網絡會議訂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舉行)

## 6.4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鄭麗玲女士報告第二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即將展開，社署預計會於 2018 年 12 月中旬召開簡介會，稍後會發放詳細資料予委員會。

## 6.5 海外活動及會議

各服務專責委員會均需向社聯國際及內地事務部提交新一年度的海外交流活動的建議。梁凱欣女士向委員會提出長者服務的兩個建議會議如下：

- (i) 日本探訪團 - 探討「自立支援」的概念
- (ii) IAGG Regional Conference cum study visit in Taiwan - 探究照顧者服務的政策及服務。

此外，有委員指出近年荷蘭的院舍服務及認知障礙症服務的發展值得參考，建議組織探訪團往荷蘭考察。

## 6.4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6.4.1 為加強及延續與政府部門密切的溝通與聯繫，本委員會繼續邀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參與委員會下半部會議。委員會會議定於下午 2 時召開，下午 4 時加入社署代表商討議項。

6.4.2 委員會通過本年度餘下之會議時間表如下：

會議	日期	時間
(二)	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6 時
(三)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6 時
(四)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6 時
(五)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六)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6 時

## 9.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